

巨鹿县人民法院部署语音识别系统项目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巨鹿县人民法院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北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工 程 名 称：巨鹿县人民法院部署语音识别系统项目

签 约 地 点：巨鹿县人民法院

经招标，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BWY-JL202113）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清单详见附件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地点

（一） 内容：巨鹿县人民法院部署语音识别系统项目

（二） 地点：巨鹿县人民法院

第二条 工期

签订合同之后，在甲方提供可施工条件之日起，总工期为 30 天。

第三条 工程造价

经甲方确定在不增加设备量的情况下，依照投标清单，项目总造价为：人民币：小写（¥ 721680 元整）大写：柒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工程系统总造价为人民币：小写：721680 元整（大写：柒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），签订合同 5 日内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小写：288672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）；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付至总价款的 95%，即人民币：小写 685596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），剩余 5% 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 系统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- （一） 系统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，材料、设备质量要符合该系统标准；
- （二） 系统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为保修期。在保修期内，经双方鉴定，属材

料设备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设备及材料费。

(三)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系统设备发生损坏时，乙方负责尽快修复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(四) 甲方要求更换设备或系统升级，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，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其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：

- 1、 不能按需要提供施工场地；
- 2、 不能按时支付系统进度款；
- 3、 逾期验收。

(二) 不可抗力损失，报有关部门裁定。

(三) 乙方未按质、按量、按期竣工属于乙方违约，若乙方逾期未交付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0.3% 交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该系统并提供操作说明书。

(二) 售后服务

- (1)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、合格的原装产品，保证该货物的制造与安装符合原厂标准。
- (2) 乙方应对货物妥善包装，符合运输中的防潮、防锈、防震等要求，确保货物不受损坏；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3)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，乙方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，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仲裁委裁决。

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巨鹿县人民法院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1年08月16日

施工单位（签章）：河北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游秉清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附件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智能庭审系统	科大讯飞 讯飞智能庭审系统V2.0	7	套	55000	385000
2	智能会议系统	科大讯飞 讯飞智慧语音审委会系统V1.0	1	套	100000	100000
3	智慧语音助手	科大讯飞 讯飞智慧语音助手软件V2.0	1	套	80000	80000
4	智能媒体主机	科大讯飞 ifly Matrix V200	8	台	15000	120000
5	麦克风	飞利浦 SHM1000/93	120	个	89	10680
6	系统集成	河北穗安 定制	1	批	26000	26000
总价: 人民币: 小写 (¥721680 元整) 大写: 柒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

